附件1

**浙江省“体育特色幼儿园”管理办法**

**总  则**

**一、**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幼儿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加强浙江省**“**体育特色幼儿园**”**的正规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体育特色幼儿园**”**是指在浙江省总会、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直接指导下，在幼儿园中广泛开展幼儿体育特色项目活动，并对幼儿体育深入开展教学、实践、科研活动，对所在地区的幼儿教师进行幼儿体育项目培训、指导和示范的幼儿园。

**三、**“体育特色幼儿园”首批创建的项目为：幼儿田径、幼儿游泳、幼儿基本体操、幼儿篮球、幼儿足球、幼儿健身舞操、幼儿棋类、幼儿武术、幼儿跆拳道、幼儿轮滑、幼儿滑步车、幼儿科技特色项目、幼儿民间体育等体育项目。

**条件**

**四、**“体育特色幼儿园”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全面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大力开展素质教育，提高幼儿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2、面向全体幼儿，积极开展以某一项幼儿体育项目为主要内容的幼儿体育活动，全园70%以上幼儿把某一项体育活动作为体育锻炼的主要兴趣项目之一；

3、深入开展某一项体育项目的教学、实践、科研工作，编写教学课程，每年发表省、市级一篇（含）以上专题研究报告或论文；

4、每两年参加一次（含）以上全省或全国某一项目的重大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

5、有一支较强的师资队伍。有2名（含）以上获得全省幼儿体育培训结业证或教练员资格证、具有传授幼儿体育专项知识的专职教师。全园50%以上教师基本掌握教学、科研、训练的有关知识；

6、拥有与某一项目所必须的室内或室外练习场地，并配有某一项目所需的幼儿活动器材，能承办对所在地区教师的培训任务。

 7、必须是已评上《浙江省幼儿体育教学实践基地》一年以上的幼儿园。

**申报**

**五、**凡审报**“**体育特色幼儿园**”**的单位须履行以下手续：

1、由申报单位填写《申请书》，并经所在地市（县、市、区）体育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盖章后，报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

2、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有关专家经实地考察后，提出审核意见，经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理事会批准后，报浙江省体育总会、省体育局备案；

3、由浙江省体育总会、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授予申报单位“浙江省体育特色幼儿园”的称号或牌匾。

**权利和义务**

**六、**凡授于**“**体育特色幼儿园**”**的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1、以**“**体育特色幼儿园**”**的名义向社会招收幼儿进行某一项目的幼儿培训；

2、优先参加由浙江省体育总会、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举办的各种培训班、研讨会、论文报告会及其它有关幼儿体育活动的权利，优先参加由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组织的大型合作课题研究；

3、优先参加全省性的幼儿体育表演大会、优先代表浙江省参加全国幼儿体育表演或其它幼儿体育国际和省际活动的权利；

4、优先得到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的业务指导、技术辅导和运动器材的支持；

5、“体育特色幼儿园”单位为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团体会员；幼儿园主要领导为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会员或理事。

**七、**凡授于“体育特色幼儿园”的单位须承担以下义务：

1、深入开展幼儿体育活动对幼儿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作用、幼儿体质、幼儿健身方法、幼儿体育特色项目的教学原则、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理论研究，并指导教学训练实践。

2、面向全体幼儿开展幼儿体育特色项目活动，每年举行一次由全体幼儿参加的、以幼儿体育特色项目为主要内容的体育活动；

  3、至少每一年参加一次全省幼儿体育大会项面向全体幼儿开展幼儿体育特色项目活动，每年举行一次由全体幼儿参加的、以幼儿体育特色项目为主要内容的体育活动；目的表演赛；

4、协助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承接幼儿体育特色项目的教师培训班或有关幼儿体育特色项目的业务性会议的任务；

5、每年向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提交工作总结和下一年的工作计划；

6、每年向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缴纳1500元团体会员费。

**考核**

**八、“**体育特色幼儿园**”**每二年接受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一次考核，凡不能履行义务、工作达不到要求的单位，浙江省体育总会、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有权予以除名。

**其它**

**九、**浙江省体育总会、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对本办法有解释权和修改权。

**十、**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执行。